

档号：EDB(CD/C&S)/SC/1/0/1(7)

教育局通函第76/2017号

分发名单：各中学校监及校长
（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
国际学校除外）

副本送：各组主管 一
备考

学校课程持续更新： 《中学教育课程指引》

（注：请将此通函传阅予所有教师）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学有关上载由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中学教育课程指引》（2017）和推行详情。所有中学教师均应阅读该指引。

详情

《中学教育课程指引》

2. 自2014年起，课程发展议会就**学校课程持续更新**的内容向政府提供建议。学校课程持续更新参考了自2001年「学会学习」课程改革以来取得的成果，当中着重提升学生学会学习的能力，以达至**终身学习**和**全人发展**的目标。学校课程持续更新亦参考了从2009年起实施的新学制和高中课程所取得的经验，并充分考虑了持份者的意见。现时的课程宽广而均衡，包括多元和专门的学科选择，能配合学生在学术、专业和职业的发展需要，我们已透过多元渠道搜集持份者对课程持续以学生为中心的意见。《中学教育课程指引》的拟定稿已参考了中学课程领导人员于2017年1月简介会（共三场）所提供的宝贵意见，以及课程发展议会辖下相关专责委员会的专业讨论。

3. 《中学教育课程指引》现取代课程发展议会分别于2002年及2009年编订的《基础教育课程指引（小一至中三）》和《高中课程指引（中四至中六）》，为学校六年一贯的中学课程提供持续更新的愿景。《中学教育课程指引》主要内容涵盖对中学毕业生的学习期望、课程的规划、学与教及评估周期、各学习阶段的顺利衔接，以及营造有利的环境，以持续秉承教育统筹委员会提出的《终身学习·全人发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议》

（教育统筹委员会，2000）的二十一世纪教育蓝图，以促进学生**全人发展**和达至**终身学习**的目标。

4. 为方便学校尽早规划整体课程，并配合即将为学校领导及中层管理人员安排的学校领导人员工作坊，《**中学教育课程指引**》现已上载**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tc/renewal)供学校参考，印刷版将于本年稍后时间派发予学校。

供整体课程规划的主要参考

5. 各中学须按照《中学教育课程指引》内课程发展议会建议的学校课程规划整体课程，并特别注意以下节录部分：

- ✧ 中学教育更新的七个学习宗旨（**附录 1**）
- ✧ 学校课程架构（**附录 2**）
- ✧ 初中课程及建议课时分配（**附录 3**）
- ✧ 高中课程及建议课时分配（**附录 4**）
- ✧ 主要更新重点（初中并延展至高中）（**附录 5**）
- ✧ 主要更新重点：加强价值观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附录 6**）
- ✧ 主要更新重点：强化中国历史与中华文化的学习（**附录 7**）

6. 学校应按校情和校内课程发展不同的阶段规划整体课程，并充分考虑本通函第五段所列出的主要参考项目。课程主要更新重点大部分属跨课程性质，适当地回应就社会不断转变的需要而更新的七个学习宗旨。学校课程需有策略地融入各主要更新重点，以达至更连贯和全面的规划。因此，我们强烈建议学校于未来三至六年，配合学校的发展优次，将各主要更新重点融入学校发展计划内。

7. 为更连贯及有系统地规划和推行整校课程，我们建议学校在参阅《中学教育课程指引》时，须同时参考将会透过简介会发布各更新学习领域课程指引，以及其他相关的课程文件，包括《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报告》（教育局，2015）、《推动 STEM 教育—发挥创意潜能》报告（教育局，2016），以及由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联合为各高中科目编订的最新课程及评估指引。

支援学校的措施

8. 为支援学校在课程持续更新的过程中规划整体课程和制定学校的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加强各中学的课程领导能力和整体课程规划，我们将于 2017/18 学年起为各中学举办**学校领导人员工作坊**；有关工作坊的详情将会于稍后的教育局通函内公布。同时，我们将于 2017/18 学年加强学校整体课程规划的校本支援服务，包括以「学习社群」作为新的支援服务重点，促进专业交流（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55/2017 号）。

9. 此外，我们会为课程领导人员 / 中层管理人员、教师、学校图书馆主任及相关学校人员举办一系列专业发展课程和建立分享网络，以提升他们的专业能力，协助他们于整校及学习领域 / 科目层面上推行《中学教育课程指引》。各更新学习领域课程指引的简介会将于 2017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举行（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43/2017 号）。

10. 除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所提供各主题的专业发展课程外，学校亦可获取本局的专业支援服务资讯和学与教资源，例如**校本支援服务** (www.edb.gov.hk/sbss)、**资讯科技教育卓越中心** (www.edb.gov.hk/coe)、**优质教育基金网上资源中心** (<http://qcrc.qef.org.hk/?lang=tc>)、**中央资源中心** (<https://crc.edb.gov.hk/>) 及**教育局一站式学与教资源平台** (www.hkedcity.net/edbosp/)。此外，一些与主要更新重点有关的项目，包括有效的语文学与教、运用电子学习（资讯科技）促进学习，以及价值观教育，均已被定为 2017/18 学年**优质教育基金**的优先主题 (<http://qef.org.hk>)。我们鼓励学校申请优质教育基金以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亦已于 2016/17 学年，为中学提供港币二十万元的一笔过拨款，用以推动科学、科技、工程及数学 (STEM) 教育（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68/2017 号）。

11. 我们将会继续透过各种沟通渠道，包括课程发展议会委员会会议、与学界和专业团体讨论、学校探访、聚焦小组会谈，搜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见，以继续检视《中学教育课程指引》的推行。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透过「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核实和支援学校透过自我评估以促进持续发展的效能，包括按《中学教育课程指引》规划学校整体课程。同样地，小学教育课程、中小学阶段各学习领域 / 科目课程，以及高中各科目课程亦将适时更新。

查询

12. 有关学校课程持续更新的资讯和「**常见问与答**」, 请浏览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tc/renewal)。如有其他查询, 请与课程发展处议会及中学组韩兆峯先生(电话: 2892 6327)或戴婉宁女士(电话: 2892 6433)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沙仑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学教育更新的七个学习宗旨

七个学习宗旨继续着重促进学生**全人发展**和提升**终身学习**能力，并因应社会上的转变，以及学校课程和学习领域层面所取得的课程改革经验，作出了更清晰的阐述。



中学教育更新的七个学习宗旨

学生能够：

- 成为有识见、负责任的公民，认同国民身份，并具备世界视野，持守正面价值观和态度，珍视中华文化和尊重社会上的多元性；
- 获取和建构广阔而稳固的知识基础，能够理解当今影响学生个人、社会、国家及全球日常生活的问题；
- 掌握两文三语，有利更好学习和生活；
- 综合发展和应用共通能力，成为独立和自主的学习者，以利未来进修和工作；
- 灵活、有效和合乎道德地运用资讯和资讯科技；
- 了解本身的兴趣、性向和能力，因应志向，为未来进修和就业，发展和反思个人目标；以及
-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体艺活动，并懂得欣赏运动和艺术。

学校课程架构

十五年一贯的学校课程架构由课程发展议会建议，架构宽广而均衡，有效衔接不同的学习阶段，以协助学生建立坚实的知识基础；设计开放而灵活，能切合不同学校的情况，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和培养他们终身学习及自主学习的能力。知识（主要由八个学习领域组成）、共通能力、价值观和态度贯通了不同的学习阶段，确保课程纵向和横向的联系。



初中课程及建议课时分配

就广度和深度而言，初中的课程是小学教育的延伸。宽广而均衡的初中课程涵盖知识、共通能力、价值观和态度，并由八个学习领域所组成。学校须按建议分配学习领域的课时（即三年内总课时百分比或总课时），并因应学生需要和学校情况，灵活运用及整合课时的安排。

表 1 三年上学日数及课时

初中	
每一学年上学日数	190 日 或 1 013 小时 ^{注1} 课时 ^{注2} (每年上学日或课时): 172 日或 918 小时 ^{注3}
三年总课时	2 754 小时(918 小时 3 年) ^{注3}

^{注1} 190 日为每学年最低上学日数。课时时数按平均每个上学日八节课堂及每堂 40 分钟计算。

^{注2} 不包括考试时间。

^{注3} 个别学校或会安排时间进行其他非教学活动，例如学校旅行、迎新活动及考试后活动，因此，课时会有差异。此外，在不同学校，甚至在同一所学校，每个上学日的课时及每节课的时间也有不同。

表 2 初中课程组成部分及三年课时分配^{注1}

初中课程组成部分		课时分配 (%)	课时 (小时)
学习领域	中国语文教育	17-21%	468-578
	英国语文教育	17-21%	468-578
	数学教育	12-15%	331-413
	科学教育	10-15%	276-413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 ^{注2}	15-20%	413-551
	科技教育 ^{注3}	8-15%	220-413
	艺术教育	8-10%	220-276
	体育	5-8%	138-220
三年内课时下限小计		92%	2 534
跨学习领域	弹性时间可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价值观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和进行学生辅导，以补足跨学习领域的价值观教育 其他跨课程活动 	8%	三年内约 220 小时
三年内的总课时		100%	2 754

^{注 1} 因应学校越趋需要筹办跨课程学与教活动(例如 STEM 教育、跨课程语文学习、价值观教育等)，并同时紧密结合全方位学习活动，让学生巩固学习、应用所学和促进他们的全人发展，学校可考虑个别情况和需要，灵活调动及融汇整合各主要学习领域的课时分配。

^{注 2} 所有中学须于初中安排约 138 小时的课时或每周两教节课时（即占初中总课时约百分之五），让学生学习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下中国历史。

^{注 3} 所有中学须于初中安排约 25 小时的课时，让学生学习科技教育学习领域下资讯及通讯科技范围有关程序编写的内容。

高中课程及建议课时分配

所有修读高中课程的学生必须修读四个核心科目，以及二或三个选修科目（最多四个）。此外，所有学生应获得「其他学习经历」的机会以促进他们的全人发展。

表 1 三年上学日数及课时

高中	
三年总课时	2 400 (±200) 小时 ^{注 1} 每一学年上学日数:190 日

^{注 1} 不包括考试时间和温习假期。（根据 2015 年学校调查结果，超过八成本地中学能够提供三年高中总课时 2 400 (±200)小时(或以上)。

表 2 高中课程组成部分及三年课时分配

高中学生课程的组成部分		占总课时的百分比(%)	课时
四个核心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语文 • 英国语文 • 数学 • 通识教育科 	45-55%	1 125 – 1 375
二或三个选修科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学习领域下的科目 • 应用学习 • 其他语言 	20-30%	500 – 750
其他学习经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价值观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 • 社会服务 • 与工作有关的经验 • 体育发展 • 艺术发展 	10-15%	250 – 375

备注:

新学制中期检讨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为课程、系统层面，以及公开评核提出建议，当中包括：

- 三年高中总课时由 2 700 小时调整至 **2 400 (±200) 小时**，让学校因应校本情况作弹性规划，同时符合国际认可；以及
- 「其他学习经历」所占的课时由 15-35%调整至 **10-15%**，为学校课程规划提供更大弹性。

主要更新重点 (初中并延展至高中)

主要更新重点回应了为反映社会不断转变而更新的七个学习宗旨。学校须因应校情及课程不同范畴的发展阶段，并按照《中学教育课程指引》，于未来三至六年，有策略地在学校发展计划内融入以下的主要更新重点，并配合学校的发展优次，以更连贯和有系统地规划课程：

- 加强**价值观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
- 强化**中国历史与中华文化**的学习
- 延伸「从阅读中学习」至「**跨课程语文学习**」
- 推展**STEM 教育**和**资讯科技教育**
- 培养**开拓与创新精神**
- 推广多元化的**全方位学习**经历（包括与职业专才教育有关的学习经历）
- 优化**资优教育**
- 加强**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学与教**

为协助学校于整校、跨课程、学习领域和科目层面上推行各主要更新重点，教育局将会举办相关的专业发展课程。

主要更新重点：加强价值观教育 (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

德育及公民教育

价值观教育于学校课程至为重要，主要透过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生命教育、宗教教育、跨学习领域 / 科目的价值观教育等推行。教育局已于 2008 年，阐明价值观教育的学习元素，例如说明各学习阶段的学习期望，让学校建立有系统的课程架构推行价值观教育。有关课程架构可参阅教育局网址(www.edb.gov.hk/tc/revised-MCE-framework2008)。坚毅、尊重他人、责任感、国民身份认同、承担精神、诚信和关爱已列为首要培育的七种价值观和态度，这些价值观和态度亦已融入各学习领域的学与教当中。

《基本法》教育

学校应使学生了解《基本法》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加强他们价值观的培育，包括：**法治、公义、国民身份认同、民主、自由、人权、平等及理性**。《基本法》教育早于 2002 年已通过不同的科目 / 课程推行，例如小学常识科（小一至小六）、初中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的科目 / 课程，尤其是生活与社会课程（中一至中三）和中国历史课程（必修），以及高中跨学科的通识教育科（中四至中六）（核心科目）及其他相关的选修科目。学校须确保能在整体课程规划中为《基本法》教育提供足够的学习时数，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基本法》教育融入学校发展计划内以加强价值观教育，并协助学校能连贯和有策略地规划、推行和自我检视其成效。

初中阶段（中一至中三）

- **《基本法》教育**是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各个相关科目不可或缺的部分¹，同时是德育及公民教育课程框架下价值观教育的一部分。
- 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中《基本法》教育的基要学习元素：
 - ✓ **初中中国历史科课程**的必修内容涵盖《基本法》，时数约 24 小时，让初中学生学习相关基础知识，以备学生升读高中后，进一步学习有关《基本法》的内容，特别是香港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发展，以及「一国两制」的背景。

¹ 与《基本法》教育有关的学习时数来自中国历史科课程（必修）（根据正进行咨询的建议修订课程为约 24 小时）、生活与社会课程（中一至中三）（约 15 小时）、历史科（根据正进行咨询的建议修订课程为约 10 小时）及地理科（约 2 小时），合共约 51 小时。学校应将有关的内容结合于相关科目的课程内，而非额外的课程内容。

- ✓ 设有生活与社会课程（中一至中三）的学校，学习和教授与《基本法》有关的单元将占约 15 小时。
- ✓ 为未有在初中设有生活与社会课程或设有生活与社会课程（中一至中三）但没有教授与《基本法》有关的单元的学校，教育局会发展 15 小时的独立「**宪法与《基本法》**」单元*，并辅以现成的学与教资源，于 2017 年中旬供学校使用。学校须教授有关单元，作为价值观教育的一部分，并按照校情在时间表内以独立单元的形式及 / 或结合其他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的校本综合课程（如综合人文科）推行。（*有关「**宪法与《基本法》**」单元的内容，请参考《中学教育课程指引》第二册附录四。）

高中阶段（中四至中六）

- 学生将持续学习《基本法》，尤其在通识教育科（核心科目），以及相关选修科目，如中国历史科、历史科、经济科和地理科。

策划与自我检视

- 有系统和策略的《基本法》教育计划包括：
 - (1) 推行课程发展议会编订的最新课程指引，实施主要学习领域 / 科目 / 主题内与《基本法》教育相关的教学内容和课时；
 - (2) 在整校课程内推广与《基本法》教育相关的**跨课程学习 / 活动、主题论坛、展览、比赛、夏令营及在内地举行的参观 / 交流计划**，以丰富课堂的学与教；
 - (3) 善用最新和合适的《基本法》教育学与教资源设计学校课程；
 - (4) 参与特别为校长、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及教师而设有关核心内容、知识更新及增益、教学法和评估的专业发展课程，以了解社会最新发展及学生的需要；以及
 - (5) 自我评估学校推行《基本法》教育的成效，以达至持续进步。
- 《中学教育课程指引》第二分册的附录 5 提供了策划及自我评估工具作参考，协助学校更全面掌握有关《基本法》教育的现况和反思需要进步的空间。学校可灵活运用此工具，并将自评资料融入学校发展计划 / 周年学校计划 / 周年学校报告中，也可参考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renewal>) 内有关规划、推行和评估《基本法》教育的例子。

主要更新重点： 强化中国历史与中华文化的学习

修习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可为学生提供基础知识及价值观，让他们认识自己的国家及其发展，进而建立国民身份认同。在初中阶段，学校须透过以下的中国历史教育及跨课程学习中华文化，加强及巩固中国历史与中华文化的教学。

中国历史

- 根据课程发展议会的建议，学校须于初中教授中国历史。
- 无论学校采用哪种课程模式组织初中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分配于教授和学习中国历史的课时须为该学习领域**总课时的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五）。
- 以**独立科目**模式（绝大多数学校在初、高中采用此模式）教授**中国历史科**的学校应继续沿用此模式。
- 为了充份顾及个别学校的情况及发展需要，目前采用**单一历史科模式**（透过一科学习中国历史及世界历史）或**综合课程模式**（中国历史作为核心课题）的学校**须以中国历史作为学习的主轴**，并提供类似独立教授中国历史科的有系统并独立的**中国历史教学单元**。

跨课程学习中华文化

- 与此同时，有关中华文化的**学习元素**，既包含在中国历史科课程，亦包含在其他学习领域内，如中国语文教育学习领域（「中华文化」是其中一个学习范畴）及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的中国音乐及艺术。